

- 本概要提供關於信安環球投資基金-環球可持續股票基金（「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發售文件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而作出投資於子基金的決定。

資料便覽

經理人：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
經理人的獲轉授人（投資經理人）：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於美國境內的內部委託
經理人的再獲轉授人（分投資經理人）：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Limited。於英國境內的內部委託。
信託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年度經常性開支比率*：	美元A類收益單位	1.78%
	美元A類累積單位	1.78%

* 經常性開支是根據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去年費用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經常性費用包括管理費用、信託費用、行政費用、保管費用、審計費用、專業費用、法律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

交易頻密程度：愛爾蘭每個營業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基本貨幣：美元

派息政策：

就收益單位而言：

- 將於每年1月按年支付。
- 如宣佈派發收益，則除非閣下申請了現金分派，否則所派發收益將自動作再投資之用。
- 子基金的派息可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即從總收益中派息，而從資本中收取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導致用於子基金支付派息的可分派收益有所增加，及子基金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下跌。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派息等同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份原有投資或歸屬於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

就累積單位而言：

- 不會宣佈或派發收益。

子基金之財政年度終結日： 9月30日

最低投資額： 就A類單位而言：首次1,000美元

本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子基金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本子基金註冊地為愛爾蘭，其本國監管機構為愛爾蘭中央銀行。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透過投資於提供氣候解決方案，及／或改善自然及／或社會資本的解決方案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尋求中長期資本增長，同時實現正面、可衡量的社會及環境影響。

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力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已發展及新興市場中在氣候解決方案及／或改善自然及／或社會資本方面展現「正面基本因素變化」、估值相對其他類似投資較為吸引的股本證券，從而實現其可持續投資目標，據此投資經理人力求透過專有篩選方法釐定被投資公司展現正面變化的相關內部催化因素（由被投資公司驅動）及／或外部催化因素（由行業驅動），其中偏好投資其催化因素可能具長期性及結構性的被投資公司。上述流程的進一步詳情及正面變化指標的示例載於說明書概要。

本子基金聚焦三項關鍵主題（即氣候解決方案、自然資本及／或社會資本）並旨在識別該等主題內為重點可持續發展目標（定義見下文）作出貢獻的公司。

與重點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

投資經理人及分投資經理人分析潛在被投資公司以釐定其是否符合本基金的可持續目標。為達致可持續投資目標，分投資經理人力求識別每項潛在投資的社會及環境貢獻與以下一項或多項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重點可持續發展目標**」）之間的一致性：

- 可持續發展目標2—零飢餓
- 可持續發展目標3—良好健康
- 可持續發展目標6—清潔飲水和衛生設施
- 可持續發展目標12—負責任消費
- 可持續發展目標7—清潔能源
- 可持續發展目標8—體面工作和經濟增長
- 可持續發展目標9—創新和基礎設施

投資與重點可持續發展目標的一致性乃透過四步流程衡量：

- **專有可持續發展目標工具**：基於文字分析，專有可持續發展目標工具用於透過識別參與7項重點可持續發展目標中的一項或多項的公司，建立投資範圍。該工具透過在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申報文件內搜尋預先界定的基於文字的分類指標進行此程序，而該等分類指標概述了為達致各項可持續發展目標所需的解決方案。就獲准納入投資範圍的公司而言，其需要至少參與其中一項重點可持續發展目標。
- **可持續發展目標與收入對照**：為確保充分的一致性及正面貢獻，各公司的收入會與重點可持續發展目標對照。這乃透過基礎分析進行，其中會運用公司報表及分析師團隊的經驗／知識確定其中的部分收入是否與個別重點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有關決定會透過學術研究及運用17項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可持續發展目標**」）¹內的169項細項目標（該等細項目標乃用作驗證7項重點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基礎）驗證。根據上文所述，所有投資的收入按淨額計算應至少有20%與7項重點可持續發展目標中的一項或多項一致，而與17項可持續發展目標不一致的投資的收入不得超過20%。
- **關鍵可持續發展目標貢獻點**：為確保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持倉持續為可持續發展目標作出貢獻，會就各公司界定關鍵可持續發展目標貢獻點。界定該等貢獻點是為了確定公司為關鍵可持續發展目標作出的貢獻，從而確保不僅公司收入與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而且公司實際上亦能夠以有意義的解決方案作出貢獻。可持續發展目標貢獻點亦將作為與公司進行重點交流互動的起點。
- **與公司進行重點交流互動**：投資團隊作為主動的擁有人與公司合作，確保公司為可持續投資目標的重點可持續發展目標作出貢獻。例如，就涉及生物多樣性的公司而言，分投資經理人可能與其交流互動，以確保公司設有策略以盡量降低對生物多樣性的任何負面影響，比如透過轉型脫離化石燃料。

被投資公司與上述可持續發展目標及收入對照準則及關鍵可持續發展目標貢獻點的一致性將會受到持續監察。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至少90%將為至少一項（或多項）重點可持續發展目標作出貢獻。

排除政策

本基金的將就以下類別及準則應用與巴黎協定一致的基準的排除：

¹ 可持續發展目標的詳情載於聯合國網站 <https://sdgs.un.org/goals>。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從事任何與爭議性武器有關的活動的公司；
- 從事煙草種植及生產的公司；
- 指標管理人發現違反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以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負責任商業行為準則的公司；
- 1% 或以上的收入來自無煙煤及褐煤勘探、採礦、開採、分銷或提煉的公司；
- 10% 或以上的收入來自石油燃料勘探、開採、分銷或提煉的公司；
- 50% 或以上的收入來自氣體燃料的勘探、開採、製造或分銷的公司；及
- 50%或以上的收入來自發電（溫室氣體強度超過100 g CO₂ e/kWh）的公司。

本子基金亦排除主要從事酒精飲料生產及分銷的公司。

在上述任何更嚴格的標準所限制下，本子基金採用經理人的排除政策。進一步詳情載於說明書概要標題為「可持續金融披露」一節的「G 部分－排除政策」分節。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慣例

為確保良好的管治，分投資經理人倚賴其深入的基礎研究，包括審閱相關公司的管治相關披露及申報文件，並與被投資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交流互動。其關於被投資公司的管治實踐的觀點亦輔以第三方專家研究及數據，包括主要不利影響方面。在分投資經理人進行基礎研究之後，其就每間投資組合公司進行特別考慮管治的專有風險分析。

為支持其評級工作，分投資經理人維持一個專有的重要性框架，旨在將相關公司與其認為的為可持續投資作出正面貢獻的公司的管治實踐進行對標評估。

分投資經理人亦參與公司對社會及環境事宜的影響，同時推動採用基於科學的目標，以確保影響的重點與本子基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

輔助性投資

作為上述一部分，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多30%可能不時投資於證券，包括在中國上市或交易，或主要業務位於中國的公司之股本證券。本子基金可透過投資於在香港上市的H股及其他可用的存託憑證或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從而參與投資中國股票。

在本子基金直接持有股本證券屬不可能或不可行的司法管轄區，其可透過股本相關證券（包括美國預託

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 參與投資。本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20%投資於存託憑證。

本子基金可不時持有在俄羅斯莫斯科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投資。 預期該等投資不會構成子基金的重大部分，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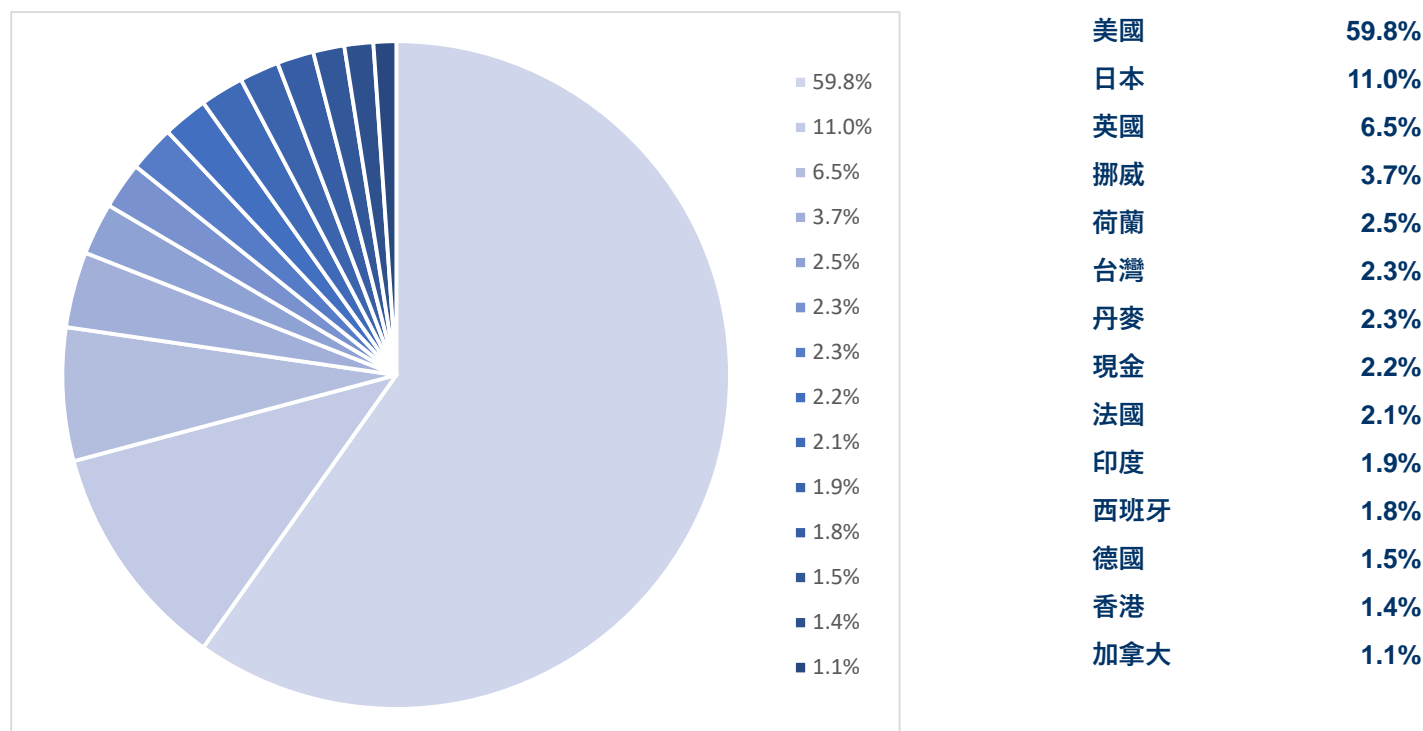
如果無法直接投資，本子基金亦可將少於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成分將包含上述工具及市場的UCITS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 (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因此，這是作為本子基金參與投資上文詳述的該等投資類別的替代方式。本子基金僅可根據央行有關UCITS可接受投資於其他投資基金的指引投資於另類投資基金。本子基金不會投資於美國交易所買賣基金。

其亦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或相當於REIT的其他REIT類結構。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本子基金不會出於任何目的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投資組合



本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說明書概要，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1. 一般投資風險** - 本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會由於以下任何關鍵風險因素而出現價值下跌，因此，對本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概不保證會返還本金，且投資者應注意，概無保證本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 2. 貨幣風險** - 本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本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該等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任何匯率管制變動的不利影響。
- 3. 股市風險** - 本子基金對股票的投資須承擔一般市場風險，股票價值可能由於諸多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變化、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 4. 與 ESG 投資有關的風險** - 投資篩選流程涉及參照本子基金倡導的環境及社會特性及管治考量因素評估潛在投資。投資經理人進行的該評估具有主觀性，可能導致本子基金放棄與上述特性及考量因素相符的投資機會，或投資於不符合該等特性或考量因素的證券。

上述評估亦取決於來自證券發行人及／或第三方的資料及數據，該等資料及數據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前後不一致。缺乏標準化的分類法可能影響投資經理人度量及評估潛在投資的環境及社會特性和管治政策及慣例的能力，並可能導致不同的基金以不同的方式應用環境、社會及管治準則。

實施本子基金的排除政策可能會導致本子基金在原本有利的情況下放棄機會買入某些證券，及／或在不利的情況下賣出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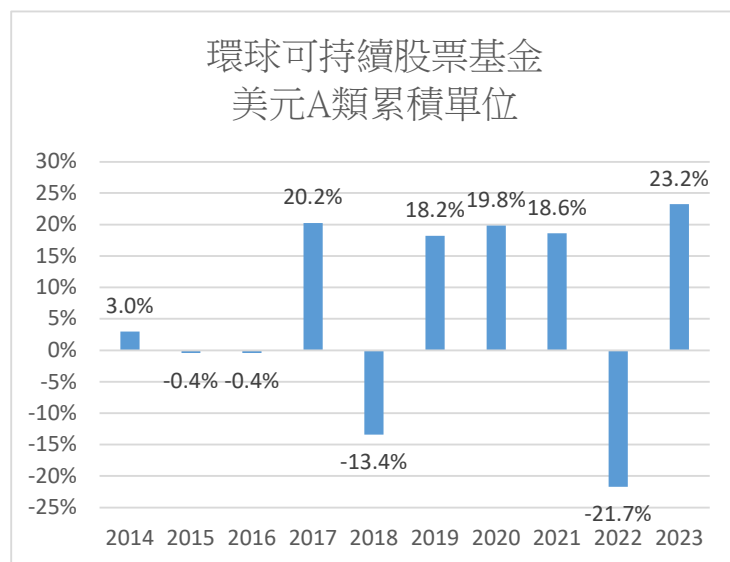
本子基金可能集中於側重 ESG 的公司。本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具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子基金波動。

5. 新興市場

- 投資及集中於新興市場** - 本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會帶來更多風險及在較發達市場進行投資時通常不會涉及的特殊考慮事項，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的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高度波動的可能性。因本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在分投資經理人認為屬於新興市場的任何地理區域或國家中，故而本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比具有更分散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且可能更容易受到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項、法律或監管等影響新興市場的不利事件所影響。

- **與新興市場的股市高波動性有關的風險** - 該等市場的高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的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對本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與新興市場的股市監管／交易所要求／政策有關的風險** - 新興市場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於相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本子基金產生負面影響。
- 6. 與投資於中國內地有關的特定風險** - 本子基金可能不時集中投資於中國內地。上述風險因素「新興市場風險」亦適用於在中國內地的投資。
- 7.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受外匯管制及限制規限。並非以人民幣為基本貨幣的投資者將面臨外匯風險，無法保證人民幣相對於投資者基本貨幣（如，港元）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對本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種貨幣，但它們以不同的匯率買賣。CNH 與 CNY 之間的差別可能會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對於以人民幣計價的本子基金投資，在特殊情況下，由於外匯管制及適用於人民幣的限制，贖回及／或股息支付的付款可能會受到延遲。
- 8. 與互聯互通有關的風險** - 互聯互通的相關法規及規則可能會作出具有潛在追溯效應的變更。互聯互通受配額限制規限。若對透過互聯互通進行的買賣予以暫停，本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投資中國 A 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本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 9. 市場風險** - 本子基金的投資涉及所有證券的內在風險，包括持倉價值可能大幅漲跌，及閣下未必能夠收回閣下投資的相同金額。特別是，子基金的投資賺取的收益可能因子基金投資的相關公司股息政策的變化而上升或下降。該等變化將影響子基金可供分派的收益水平。
- 10. 實際上從資本支付派息** - 子基金的派息可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即從總收益中派息，而從資本中收取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導致用於子基金支付派息的可分派收益有所增加，及子基金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下跌。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派息等同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份原有投資或歸屬於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

本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附註：截至 2023 年的表現是在不再適用的情況下所實現，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及 2024 年 12 月 16 日起投資目標及政策發生變更。

往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有可能無法取回全數投資本金。

子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相關數據顯示美元A類累積單位**在所顯示的歷年中之增加或減少金額。業績表現以美元為單位計算，包括經常性開支，但不包括閣下可能必須支付的認購與贖回費用。

子基金發行日：1992

美元A類累積單位發行日：1996

**美元A類累積單位是以本子基金基礎貨幣計價且具有最長交易記錄的零售基金類股，經理人認為其是最具代表性的基金類股。

本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有可能無法取回全數投資本金。

投資本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子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 (首次認購費)	就 A 類單位而言 不多於認購額的 5%

轉換費	於每一 12 個月期間可進行 4 次免費轉換。超過 4 次之後將收取不多於閣下轉換金額 1% 的轉換費
贖回費	不適用

-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年率（相關單位類別應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就 A 類單位而言	1.50%
	年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信託費	就 A 類單位而言	
	最低	15,000 美元
	不多於	0.012%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就 A 類單位而言	0.15%

- 其他費用**

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其他費用。本子基金將承擔與其直接相關的費用。詳情請參閱說明書概要「費用及開支」一節。

若要將上述任何費用及收費從現時水平提高至最高上限，將預先給予閣下不少於3個月的通知。上述費用及收費最高上限詳情請參閱說明書概要「費用及開支」一節（如適用）。

其他資料

- 在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5時）或之前由經理人收妥的單位認購及／或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子基金資產淨值(NAV)執行。如閣下透過分銷商發出認購或贖回指示，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分銷商內部的交易截止時間（該時間或會早於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

- 子基金每單位的資產淨值根據有關交易日晚上11時（都柏林時間）子基金相關資產的價格計算。
- 子基金每單位的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公佈，亦可在網站<http://www.principal.com.hk>*查看。
- 與之前12個月所分派股息的成份（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和(ii)資本中支付的相關金額）有關的資料可向香港代表索取，亦可在<http://www.principal.com.hk>*網站上獲得。
- 投資者可於<http://www.principal.com.hk>*網站上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股份類別之過往業績資料。

*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